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23-SSJT-X2026-0056），2025 年泗阳县稻麦高产优质片区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稻瘟·戊唑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9.6%甲维氯虫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宝丰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28-高芸苔素内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4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6.1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氨基酸叶面肥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玖龙生物肥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_2026__年_8___月__18__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